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71号

罪犯唐立，男，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唐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0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6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第十七项至第二十项，即追缴违法所得及没收扣押作案工具的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十六项中对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的定罪量刑；以上诉人唐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违规，无重大违规。经教育反省后，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172.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2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9.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9.61元。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唐立缴纳案款人民币16000元；未发现唐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唐立未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21）闽0581执2748号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